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　謝隆昌

再審被告　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本院112年度勞上字第2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再審原告不服本院112年度勞上字第29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而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送達再審原告，並於113年1月22日確定，此有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3頁），則再審原告於113年1月22日提起再審之訴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兩造之勞動契約是每日工作10小時，而非每日跑4趟，再審被告明知沒有一位司機在正常營運行駛下能在10小時內跑完4趟，為賺取黑心錢，違法安排司機超時駕駛，強迫司機勞動，涉犯背信、詐欺、強制等罪，而原確定判決之承審法官為圖利再審被告，違法認定兩造間勞動契約為每日工時12小時，致再審原告敗訴而明顯瀆職，且再審原告自99年4月15日即一再提出單班4趟是違法、超時、侵權，沒有什麼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因此單班4趟違法、超時、侵權仍是本件主張之新事實、新證據等語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

6條第1項第7款、第8款、第13款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。並聲明：㈠原確定判決廢棄；㈡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337萬6887元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7、8款之再審事由部分:

1.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又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7款至第10款情形之一，而未依同條第2項規定主張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，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，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，應認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7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.再審原告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7、8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僅泛稱原確定判決之承審法官為圖利再審被告，違法認定兩造間勞動契約為每日工時12小時而瀆職，再審被告則為賺取黑心錢，違法安排司機超時駕駛，強迫司機勞動，涉犯背信、詐欺、強制等罪云云，然未依同條第2項主張宣告有罪之判決或罰鍰之裁定已確定，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，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，應認未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說明，再審原告此部分再審之訴，難認合法。

㈡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部分:

1.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

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者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者而言。

2.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然再審原告此部分主張無非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、判決理由為指摘，並未表明有何證物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等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難謂其已合法表明該款再審事由。

㈢從而，本件再審之訴，難認為合法，本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再審之訴既不合法,再審原告聲請調查證據，即無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顏毓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林桂玉